

切 結 書

具結人所有之_____號車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經舉發單位製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第_____號

違規單一案，茲為辦理：

歸責駕駛人事宜

(駕照、 牌照) 吊扣、 吊銷、註銷事宜

(駕照、 牌照) 吊扣期屆滿領回事宜

惟因

採證照片

違規通知單

行車執照、 號牌無法拆卸 (前牌)

吊扣執行單

(汽、 機) 車駕駛執照

不慎遺失 (未帶) ，惠請貴處同意予以受理。如有不實情事，願負應有之法律責任，並拋棄任何抗辯權利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為證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(車主、駕駛人或代理人)

身分證號碼 / 公司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簽章：

(公司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